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色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连杰	联系电话：010-8513061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彦斌	联系电话：010-851303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色股份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色股份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中国有色集团对中色股份股权激励承诺及补充承诺：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中色股份与中国有色集团就该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中国有色集团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支持中色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 24 个月内择机启动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中国有色集团将就具体方案积极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不适用	本承诺履行期限尚未到期，相关方案正在积极论证中。
2. 中国有色集团对中色股份股改承诺：中	是	不适用

国有色集团部分限售上市流通时，中国有色集团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 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中国有色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3. 中色股份对外承诺：（1）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上市公司（盛达矿业）利益的行为；（2）不利用上市公司（盛达矿业）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在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是	不适用
4. 中国有色集团在中色股份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33.75%，并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向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并获得批复，非公开发行为实际实施，承诺义务自动免除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赵自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履行对中色股份 2013 年配售 A 股股票持续督导职责。为了切实做

	好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指派刘连杰先生接替担任公司 2013 年配售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一职,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变更后,中色股份 2013 年配售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刘连杰先生和李彦斌先生。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